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362號

原告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曉

原告因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凱恩國際聯合商務中心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（內含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等）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